2021年度上海市公安、法院系统警察学员招考

考生安全面试承诺书

**（参加面试人员，请仔细阅读且填写完整，面试当日必须携带并主动交予工作人员，谢谢配合）**

姓名： 性别： 手机号码：

身份证号：

现居住地：

紧急联络人姓名及手机：

本人是参加2021年度上海市公安、法院系统警察学员招考面试的考生，已阅读并了解《2021年度上海市公安、法院系统警察学员招考面试疫情防控告知书》中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和措施，并在面试前14天内按要求监测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**一、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面试前14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**

**二、本人充分理解并将遵守面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**

**三、本人面试当天将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，自觉配合体温测量**。

**四、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流行病学调查，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。**

1.面试前14天内，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者/密切接触者？

 ○是 ○否

2. 面试前14天内，若接受过新型冠状病毒检测，检测结果是否为阳性？ ○是 ○否

3. 面试前14天内，是否到过或途经国内高风险地区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？

 ○是 ○否

4. 面试前14天内，是否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？ ○是 ○否

**5.面试前14天内，是否到过或途经本市疫情中风险地区、外省市疫情中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、外省市疫情高风险区域外的该地级市的其他区域？ ○是 ○否**

6. 面试前14天内，是否有以下症状？若填写“是”，请在□内划√ 。 ○是 ○否。

症状：□发热 □咳嗽 □咽痛 □呼吸困难 □呕吐 □腹泻

**7.是否曾被确认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、疑似病例排除、确诊病例康复者？**

 **○是 ○否**

**若为“是”，请填写确认为上述状况的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8.面试前**14天**体温记录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体温 | 日期 | 体温 | 日期 | 体温 | 日期 | 体温 |
| 5月22日 |  | 5月27日 |  | 6月1日 |  | 6月6日 |  |
| 5月23日 |  | 5月28日 |  | 6月2日 |  | 6月7日 |  |
| 5月24日 |  | 5月29日 |  | 6月3日 |  | 6月8日 |  |
| 5月25日 |  | 5月30日 |  | 6月4日 |  |  |  |
| 5月26日 |  | 5月31日 |  | 6月5日 |  |  |  |

**如有虚假或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、自行服药隐瞒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、逃避防疫措施的，愿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。**

本人签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承诺日期：2021年 月 日（面试当天日期）